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頒獎

貳、介紹新進人員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主席報告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會議項次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定
113-3	三	本校綜職大樓擬納入評估「太陽能屋頂光電工程設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併入經濟部能源局國有建物屋頂光電設置案。	
114-1	一	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與微電腦修護科調整至夜間部，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由教師會派員(鄭○宜)監票，由教務處、學務處各派 2 人(許○庭、方○勻、羅○佑、王○宸、鄭○珍)協助開票。 (二)票決情形如下(2 種選票各印製 210 張)： 1. 電腦繪圖科：同意調至進修部 56 票、不同意 98 票、廢票 7 票(發票計 166 張、已領未投 5 票)。 2. 微電腦修護科：同意調至進修部 110 票、不同意 40 票、廢票 9 票(發票計 164 張、已領未投 5 票)。	115 學年度微電腦修護科調整至進修部(夜間上課)，電腦繪圖科則維持日間部。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11 日(三)。
- (二) 1/21-23 補 2/11-13 課程。
- (三) 第一次段考：4 月 1~2 日(三~四)。
- (四) 高三期末考：4 月 27~29 日(一~三)。
- (五) 第二次段考：5 月 11~13 日(一~三)高一二。
- (六) 期末考：115 年 6 月 25~30 日(四~二)高一二。
- (七) 115 年 3 月 2 日(二)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
- (八)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 (九)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 (十)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決 議：

提案二：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試規則」乙案(如 附件 2)，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特訂定本校考試規則。
- (二) 考試規則相關內容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三) 考試規則內容如附件所示。

決 議：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40133817 號令「貴校函復有關本部國教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教學正常化視導所見缺失之改善情形案」，其項次三應改善事項，建議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及時參酌最新法規，修訂校內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據以辦理。
- (二)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辦理。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擬修正條文 (有修正地方請加底線或粗黑體)	現行條文	說明 (或修正理由)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依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 授國字第1145406544A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辦理。

決 議：

提案四：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4)，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38D號及114年12月29日國教署修正條文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附件所示。

決 議：

提案五：擬配合莊敬樓改建案，提出申請建國樓新興工程改建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117年莊敬樓改建計畫，已提報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中，業經國教署於114年11月28日蒞校訪視做初步評估。

(二)、訪視委員建議，可將建國樓及莊敬樓一併納入118年新興營建工程案，可為校園整體規劃及留設更多綠地空間。

(三)、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表」建國樓(加強磚造)於72年興建完成迄今42年，雖依規定耐用年限30年，又98年間有補強完成，有關建國樓改建工程，校園規畫小組於114年11月11日做成決議，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初稿)115.00.00 校務會議通過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事項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6、19、23 日期末考(20 日和 23 日課程對調)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23 補 2/11-13 課程；23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17-19 日大學學測；21 日第 5,6 節-上課(1)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一)-1/29(四)寒假輔導(共 4 天)；26 日寒假開始；30 日學期補考
二月		1	2	3	4	5	6	7	
	一	8	9	10	11	12	13	14	2/11-13 調整放假日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一)開始上課日：第 1 節導師時間、第 2 節全校大掃除、第 3 節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第 4 節正式上課；24 日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27 日 228 連假；25 日第 5,6 節-上課(2)
三月	四	1	2	3	4	5	6	7	2 日期中輔導課開始、閱讀心得小論文校內投稿截止日；3-4 日統測第四次模擬考；4 日第 5,6 節-週會活動(學務處)
	五	8	9	10	11	12	13	14	10-11 日高一公訓；11 日第 5,6 節-上課(3)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第 5,6 節-週會講座(輔導室)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國際教育說明會(宮城縣)；23-25 日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初賽；26-28 日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初賽；25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1)
四月	八	29	30	31					30-31 日統測第五次模擬考
				1	2	3	4		1-2 日第一次段考(輔導課暫停)；3-6 日清明兒童節連假；1 日第 5,6 節-上課(4)
	九	5	6	7	8	9	10	11	8-10 高二校外教學；9 日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8 日第 5,6 節-上課(5)；11 日室設、汽車科特招考試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日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15 日國文科語文競賽、15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2)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日三年級輔導課(除體高三)最後上課；24 日下午停課(統測考場佈置)；4/25-4/26 日四技二專統測；22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3)
五月	十二	26	27	28	29	30			27-28 日高二期末考(高三輔導課暫停)；29 日第 5,6 節-上課(6)
						1	2		1-3 日勞動節放假
	十三	3	4	5	6	7	8	9	6 日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9 日(六)調整上課(補 5/15 停課)；孝親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會；6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4)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日高一、二段考(輔導課暫停)；15 日停課(會考考場佈置)；16-17 日國中教育會考；13 日第 5,6 節-上課(7)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紙飛機大賽)；23 日體育班特色招生考試；23 日商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20 日第 5,6,7 節-合作教育摸彩活動或校園演唱會(輔導課暫停)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日第 5,6 節-畢業典禮預演
六月	十七	31							
			1	2	3	4	5	6	1 日畢業典禮(輔導課暫停)；3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5)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第 5,6 節-上課(8)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6/15-7/31 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19-21 日端午連假；17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6)
	廿	21	22	23	24	25	26	27	25-30 日高一、二期末考(輔導課暫停)；24 日第 5,6 節-上課(9)
七月	廿一	28	29	30					30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 日 115 新生報到；11-12 日大學分科測驗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日暑假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4 日止、共 3 週)

■ 休假日 ■ 大學學測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輔導課(開始結束) ■ 輔導課

備註：

1.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3.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試規則

114.12.16 行政會議通過

115.01.23 校務會議○○

## 第一條 (依據)

- 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誠信應試態度，維護考試公平與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校辦理之各項考試，包含段考、期末考、定期考、平時考、補考、模擬考、複習考及其他經學校公告之測驗。

## 第四條 (請假與補考)

- 一、考試期間因公假、喪假、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應試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 二、請假經核准者，得依本校補考相關規定申請補考；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缺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五條 (入場規定)

- 一、學生應於考試開始前入場就座；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或依學校公告時間）不得參加考該節考試，但仍應坐在自己座位。
- 二、學生應依公告之試場及座位表入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第六條 (考前準備)

- 一、每節考試前，桌面、抽屜及座位周邊應保持淨空。
- 二、書包、書籍、鉛筆盒、飲料及非應試用品，須依規定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
- 三、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具通訊、計算、記憶、拍攝功能之 3C 電子產品，應完全關機並集中放置，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內。

## 第七條 (作答規定)

- 一、答案卡須使用 2B 鉛筆劃記，答案卷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二、考生應確實填寫年級、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未依規定填寫致影響成績者，後果自行負責。
- 三、考試中不得起身、走動、交談、傳遞物品、左顧右盼、比劃手勢或以任何方式影響他人作答。

## 第八條 (考試中行為)

一、考試期間原則上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因身體不適需飲水或服藥者，應經監考人員同意。

二、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缺漏，得舉手請示；其餘事項不得發問。

三、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離座或向他人借用物品（包含應試用品）。

## 第九條 (交卷與離場)

一、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交卷。

二、各項考試須達規定時間始得交卷；交卷後仍需留在原座位不得離場。

三、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試卷（卡）。

四、試卷（卡）不得攜出試場。

## 第十條 (違規與舞弊)

一、違反試場規定者，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分、小過或大過等處分。

二、舞弊行為（包含代考、交換答案、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集體作弊等），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加重處分，且不得參與校內優良學生表揚。

三、違規、舞弊行政及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之認定與處理，如附錄所示。

##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監考人員指示辦理。

二、考試期間如遇天災、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公告之應變措施處理。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國立嘉義高工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舞弊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學生證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3條第五項考試舞弊者處分。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3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4	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卷（卡）。	
	5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	
	6	考試結束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	
	7	考試時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比手勢示意作答。	
	8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9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10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11	未當場發現，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者。	
考試違規	1	補考未攜帶有效證件。	不得參加該場次考試。
	2	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者。	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8款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者處分。
	3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2條第五項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處分。
	4	測驗進行中或試場內外有手機或訊息聯繫行為者（非舞弊）。	
	5	測驗進行中使用行動載具者（非舞弊）。	
	6	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器材發出聲響，影響考試秩序。	
	7	考試期間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經制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2條第五項

類別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處分。
	8	不遵守考場秩序(談話、喧嘩、耳語、左顧右盼等)。	
	9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經監考人員制止仍繼續作答。	
	10	不服從監考老師糾正態度傲慢。	
	11	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移動座位者或任意走動。	
	12	桌面未清空放置或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飲料，書包未依規定放置。	
	13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14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試卷者。	
	15	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自行離開試場。	
	16	考試完畢後，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據：1.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

2.國教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722A 號函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1 條第 4 款規定：『 <b>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b> 。』	第 1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 <b>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毀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b> 』	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侮辱他人者，事後深具悔意，並誠心認錯道歉者。』	『穢言』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定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穢言予以警告懲處。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原條文刪除	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未依規定向學校登記寄宿校外或校外工讀，影響輔導與管理工作進行者。』告。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此項係屬個人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
第 11 條第 11 款規定：『 <b>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b> 』	第 11 條第 11 款規定：『參與所負責環境區域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理，將致重複列計。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p>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p>
<p>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p> <p>『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周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1)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號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傳。</p> <p>2) 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p>
<p>第 11 條第 18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班級公共服務(如值日生、抬餐桶等)，經班級幹部提醒或師長勸導仍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p>	<p>第 11 條第 18 款規定：『規避班級清掃或服務工作(如值日生、抬餐桶等公眾服務)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情節輕微者。』</p>	<p>1)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p> <p>2) 併同調整修正第 12 條第 27 款規定。</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1 條第 19 款規定:『<b>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較輕微，且事後誠心悔過者。</b></p>	<p>第 11 條第 19 款規定:『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b>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b>、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較輕微，且事後誠心悔過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1 條第 20 款規定:『<b>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b>』</p>	<p>第 11 條第 20 款規定:『上課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橡皮筋、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情節輕微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1 條第 21 款規定:『<b>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b>』</p>	<p>第 11 條第 21 款規定:『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b>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b>，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原條文刪除	<p>第 11 條第 24 款規定:『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節重大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p>1)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此項係屬個人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p> <p>2) 併同調整修正第 12 條第 30 款及第 13 條第 27 款規定。</p>
原條文刪除	<p>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同第 12 條第 17 款
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	<p>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或違禁品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p>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學生無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行駛車輛，違反道路交	<p>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未經申請核可，有駕照騎乘機車、電動機</p>	<p>1)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署學字第</p>

<p>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改記為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號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傳。</p> <p>2) 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p> <p>3) 併同檢視修正第 12 條第 16 款及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p>
<p>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2 條第 15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未重大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2 條第 15 款規定:『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本規定定義不明確。</p>

第 12 條第 17 款規定:『 <b>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毀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17 款規定:『 <b>在校園或網路散布不實謠言，毀謗他人者。</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
第 12 條第 18 款規定:『 <b>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18 款規定:『 <b>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1) 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2) 併同修正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
第 12 條第 21 款規定:『 <b>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 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21 款規定:『 <b>上課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橡皮筋、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仍未改善，累犯，情節嚴重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23 款規定:『 <b>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b> 』	第 12 條第 23 款規定:『 <b>戲(捉)弄他人致使他人受傷，初犯或事後誠心悔過者。</b> 』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24 款規定:『 <b>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猥褻、騷擾之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散佈或播放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獲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累犯、不誠心悔改者。</b> 』	第 12 條第 24 款規定:『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 <b>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b> 、猥褻、騷擾之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散佈或播放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獲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累犯、不誠心悔改者。』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25 款規定:『 <b>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進入教室、辦公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b> 』	第 12 條第 25 款規定:『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辦公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複製)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累犯，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者。』	建議分 3 款修正。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 12 條第 27 款規定:『 <b>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班級公共服務(如值日生、抬餐桶等)，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之累犯，且情節嚴重者。</b> 』	第 12 條第 27 款規定:『規避清掃或服務工作(如值日生、抬餐桶等公眾服務)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仍未改善、累犯，情節嚴重者。』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b>原條文刪除。</b>	第 12 條第 29 款規定:『違反本校	1) 因處罰之要件

	<p>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此項係屬個人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p>
<p><b>原條文刪除。</b></p>	<p>第 12 條第 30 款規定:『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節重大至影響班級經營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1)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的利益，此項係屬個人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p>
<p>第 13 條第 4 款與第 13 條第 19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b>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毀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嚴重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他人(如師長、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等)，情節嚴重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此款懲處標的與第 13 條第 19 款規定雷同。</p>
<p>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b>未經申請核可，又無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內人員交通通行、致使人員受傷或碰撞損壞學校公物，情節重大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未經申請核可，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b>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b>(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違禁(管制)藥品者(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b>於學校教學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另於公共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犯上述行為之一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於學校教學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另於公共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犯上述行為之一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查本規定所載「...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等....」誤植為「...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等....」。</p>
<p>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b>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本規定所稱之為危險物品定義不明。</p>
<p><b>原條文刪除。</b></p>	<p>第 13 條第 19 款規定:『利用媒體、網路等大眾傳播工具，散播不實資訊，蓄意詆誹、攻擊他人名譽或校譽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此款懲處標的與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雷同。</p>
<p>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b>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b>』</p>	<p>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p>	<p>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規</p>

<p>不在此限。』</p>	<p>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原條文刪除。</p>	<p>第 13 條第 27 款規定:『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2 條第 16 款規定:『<b>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未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且無照騎乘機車或騎乘二輪車輛，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或單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屢勸不聽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第 12 條第 16 款規定:『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累犯且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p>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署學字號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傳。</p>
		<p>2)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p>
<p>第 17 條規定:『學生違反本<b>要點</b>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7 條規定:『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規定</p>	<p>原有規定</p>	<p>說明</p>

<p>第 11 條第 26 款規定:『<b>自行車經屢次勸導未戴安全帽、雙載者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機車)未戴安全帽、雙載(搭乘無照騎乘機車)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p>	無	
<p>第 12 條第 32 款規定:『<b>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無	
<p>第 12 條第 33 款規定:『<b>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行為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無	由第 12 條第 25 款衍生新增。
<p>第 12 條第 34 款規定:『<b>自行打造(複製)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未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者。</b>』</p> <p>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p>	無	由第 12 條第 25 款衍生新增。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報告：

- 一、感謝同仁用心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國語文競賽、各項英語競賽、數學競試、美術比賽、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科學展覽與專題競賽等榮獲佳績。
- 二、國教署為協助學校不因少子女化而影響學校特色發展與經營，115學年度同意核定本校「汽車科、電子科、建築科、電機空調科、電機科、化工科、製圖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機械科及綜合高中」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為每班32人（調降1人），115學年度新生核定：綜高、化工各減一班，增汽車、木藝設計特色班（室設科）、塗裝科、裝潢科、微電科調整至進修部。
- 三、感謝各科主任與教師協助辦理國中生蒞校技職宣導，下學期陸續辦理國中端入校入班宣導，歡迎各位夥伴持續協助，下學期另辦理雲嘉區綜合高中學程宣導，宣導對象為雲嘉區78所國中教師，透過實作內容讓國中教師群體驗實作課程並了解各職業群科。
- 四、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國中端師生參訪，早上參訪學校為北園國中、蘭潭國中，參訪科別為機械科、製圖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汽車科；下午參訪學校為北興國中、民生國中，參訪科別為電機科、化工科、空調科、電子科，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科協助。
- 五、近期國際交流活動：
  1. 114/9/26(五) 13:00-14:00 與馬來西亞美里培民中學線上交流會前會。
  2. 114/10/20(一) 12:10-14:00:與馬來西亞美里培民中學，第1次線上學生交流活動。
  3. 114/11/21(五) 13:00-14:30:與馬來西亞美里培民中學進行第2次線上學生交流活動。
- 六、「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新課綱的願景，「自發、互動、共好」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核心理念。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以及相關學習主題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內涵課程。
- 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1月17至19日舉行（本校學生考場為嘉義高中），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4月25、26日舉行，感謝高三辛苦複習任課教師，陪伴學生精進與課程衝刺。
- 八、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試規則已於11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有關考試相關規範、考試舞弊、考試違規等請老師依規定辦理。
- 九、近年來多件學生成績申訴事件，其中多起對實習科目之評分方式有所存疑，為了讓實習成績評量有所依據，本校已於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增列第3條「實習科目」成績考查內容及方式，請任課教師務必依規定進行成績評量，並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

### ◎教學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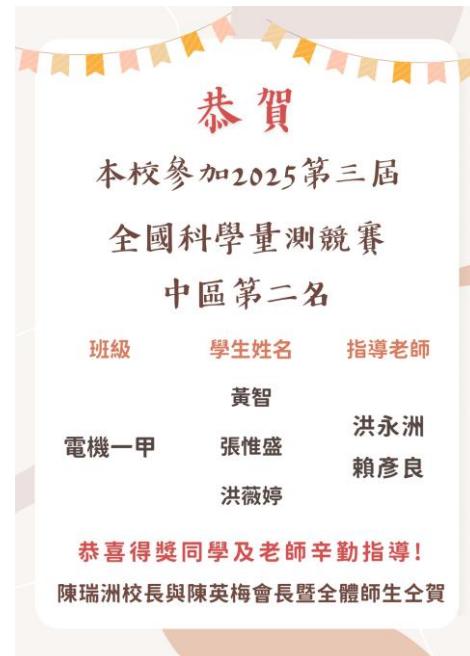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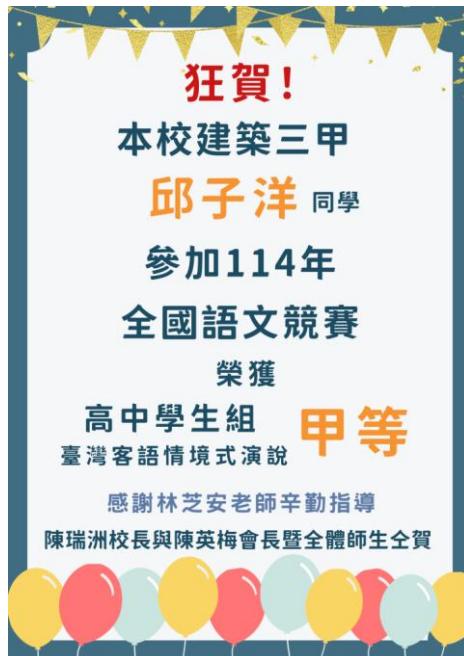
- 一、114年普技高 Cool English 高手比賽 共計8人獲獎，再創佳績，感謝陳欣儀、沈政伶、張渝琪、翁祥景老師用心指導。

二、電機、電子、製圖科團隊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榮獲佳作 再創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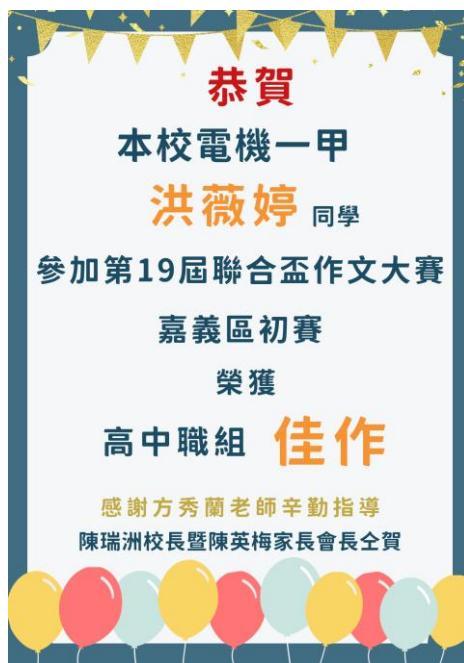
三、建築三甲 邱子洋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全國甲等，感謝林芝安老師用心指導。

四、2025 第三屆全國科學量測競賽 榮獲中區第二名，感謝賴彥良、洪永洲老師用心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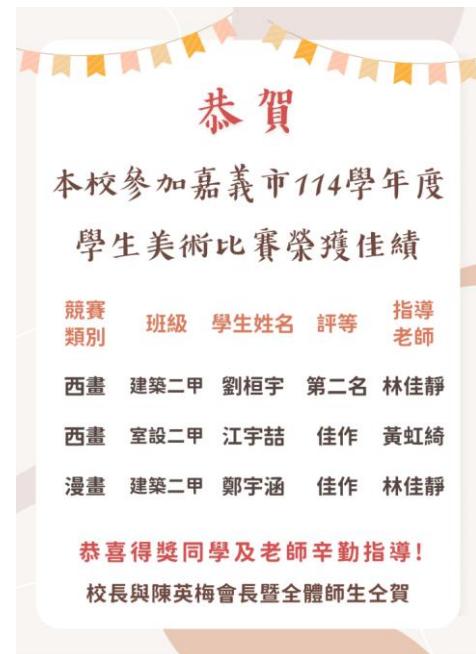


五、方秀蘭教師 指導電一甲洪薇婷同學參加第 19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 榮獲高中職組 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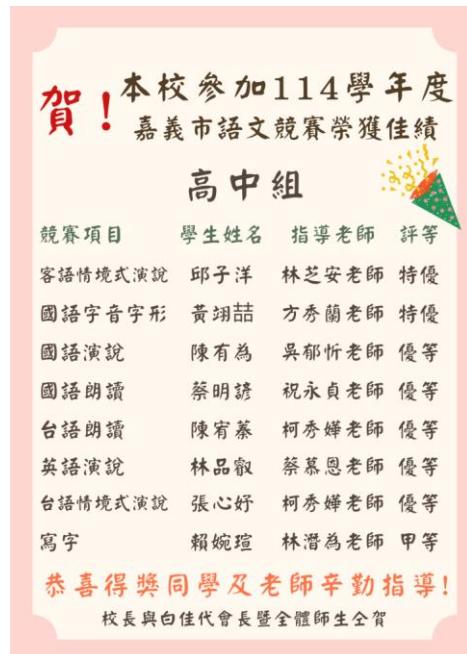
六、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演講比賽 1 優等 1 佳作，感謝高正安、張渝琪、蔡慕恩老師用心指導。



- 七、2025年桃園國際新創機器人節\_數位化科學競賽榮獲全國第一、二、三名，感謝賴彥良、洪永洲、賴瑩蓉等老師。
- 八、嘉義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榮獲1第二名、2佳作等佳績，感謝林佳靜和黃虹綺等老師。



- 九、114年ione國研盃儀器科技創新獎 機械科榮獲全國第一名，感謝機械科黃永國和張智賢老師。
- 十、114學年度嘉義語文競賽成績創歷史新高，榮獲2特優5優等1甲等，感謝林芝安、方秀蘭、吳郁忻、祝永貞、柯秀嬌、蔡慕恩、林潛為等老師的用心指導。



- 十一、柯秀嬌老師參加 114 學年度嘉義語文競賽榮獲 臺灣台語朗讀 優等。
- 十二、張渝淇老師榮獲 114 學年度「運用 Cool English 網站資源·融入英語課程教學」教案  
普高組「佳作」。



- 十三、114 學年度寒假上課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6 日(一)~1 月 29 日(四)，每天七節課。相關課表與課程資訊將公佈於學校網頁與各個群組。
- 十四、114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上課班級共有：

綜高一丙、機械一甲、機械一乙、電機一甲、電機一乙、電子一甲、電子一乙、化  
工一甲、化工一乙、化工一丙、空調一甲、製圖一甲、綜高二乙、綜高二丁、機械  
二甲、電機二甲、電機二乙、電子二甲、化工二甲、化工二乙、化工二丙、空調二  
甲、建築二甲、綜高三丁、汽車三甲、電機三甲、電機三乙、電子三甲、電子三乙、

化工三甲、化工三乙、化工三丙、建築三甲、製圖三甲共計 34 班

十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跑班(彈性時間、多元選修)，115/02/04(三)晚上

20:00~115/02/06 (五)晚上 23:00(加退選：03/02(一)晚上 20:00-03/04(三)晚上 23:00)，若有轉科(復學)等問題於開學時洽教學組處理。

十六、114-2 期中輔導課不參加班級如下：

實技班一、二、三年級不上第八節；水電一、電修二要上第八節

十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從 3 月 2 日(一)開始實施第八節輔導課。

十八、下學期全校一、二、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 5、6 節「正課、綜合活動」仍比照採隔週上課。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若有教師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十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感謝教師熱烈的參與。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也請預計完成「公開授課」的教師參考學校網頁「公開授課」相關範例與表件，完成「公開授課」後麻煩教師將書面資料交至至教學組，電子檔也一併寄至教學組電子信箱。

#### ◎註冊組報告：

- 教師成績輸入：訂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請老師務必慎重，避免事後更改影響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並請列印學期總成績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 (系統計算後自動四捨五入，輸入學期總成績亦只能輸入整數)。
- 因體育期末考科訂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早上第一節考試，故體育科目成績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3 日(五)晚上 12 時截止**，請老師務必慎重，避免事後更改影響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並請列印學期總成績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 本學期補考日期為 115 年 1 月 30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補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  
**補考試卷請務必於 1 月 22 日(四)前交至教務處，未交試卷則視為「自行補考」。**
- 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共 578 位學生完成報名，考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5、26 日(六、日)。
- 115 學年度大學學測：115 年 1 月 17 日(六)~1 月 19 日(一)三天。
-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轉科考，報名日期至 115 年 1 月 9 日，筆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口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述日期為暫定，視情況而調整)。
- 請老師多宣導並鼓勵學生務必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任課教師亦請協助學生認證，本學期上傳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3 日(二)。
- 辦理 114 年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事宜：學生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

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於1月9日(五)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

九、辦理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事宜。

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彙整表如表一。

十一、114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如表二。

十二、辦理室內空間設計科與汽車科其11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訂定於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表一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彙整表				
承辦單位：註冊組				
編號	名稱	得獎人數	每名金額	得獎金額 (新臺幣/元)
1	中華大家功德會	1	10,000	10,000
2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1	3,000	3,000
3	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4	平安獎學金	3	3,000	3,000
5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1	6,000	6,000
6	星隆獎學基金會獎學金	4	5,000	20,000
7	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	10	5,000	50,000
8	紀念韋坤煌校友獎助金	6	5,000	30,000
9	校友陳永松先生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10	紀念黃明崑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6	5,000	30,000
11	恩慈愛鄉獎學金	6	3,000	18,000
12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清寒獎學金	1	3,000	3,000
13	鴻海獎學鯨	2	20,000	40,000
14	嘉義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	1,600	3,200
15	嘉義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3,000	3,000
16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	1	10,000	10,000
17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2	20,000	40,000
18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30	5,000	150,000
19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2	20,000	40,000
20	恩慈愛鄉獎學金	6	30,000	180,000
21	國教署獎勵就近入學獎學金	6	2,000	12,000
總計		167		701,200

**表二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年月日(星期)	辦處理事項	注意事項
114.12.15 (一) ~115.1.08 (四)	驗書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書局、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於上班時間持書單及教科書至教務處辦理。
114.12.16 (一) ~115.1.9 (五)	高一校內轉科考試報名	高一校內轉科考試訂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下午筆試、1 月 23 日(五)下午口試。
115.1.26(一) 下午 5 時	高一校內轉科考試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到資料請依網站公告訊息繳交。
115.1.27(二)	高一校內轉科考試報到及成績複查	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1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科手續。(未錄取者成績複查為上午 8 時至 10 時)
~115.1.9(五)	減免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尚未申請 114-2 減免者，請於 1 月 9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簡先生(3 號櫃臺)。
115.1.17 (六) ~115.1.19 (一)	115 學年度大學學測	115 學年度大學學測：115 年 1 月 17 日(六)~1 月 19 日(一)，共三天。
115.1.26 (一) ~115.1.29 (四)	寒假輔導	寒假輔導：每天 1~7 節(上課時間依公告為主)。
115.1.30 (五)	學期補考	一、補考訂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五)9 時 00 分開始，請穿著制服並帶學生證。二、補考座位與試場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四)下午 5:00，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2.23 (一)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第一、二節大掃除、班級導師時間、第三節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第四節正式上課。
115.2.24(二)前	發放註冊劃撥單	發放註冊劃撥單，逕向各地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
115.3.2(一)	繳交註冊相關資料	繳交：1.註冊程序單 2.註冊單收據
備註		※各班前三名減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健康與休閒)成績 70 分以上，前一學期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教務處簡先生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不必申請。

**二、註冊須知：**

項 次	內 容 大 意
一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1.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室單位。 2.副班長：將註冊劃撥單(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
二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得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三	無故逾期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四	學生依照規定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送交教務處。
五	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依期限內向教官室申請。
六	役男辦理緩徵請於註冊當天親自到教官室辦理(民國 95 年次)以前出生者。
七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教務處簡先生(3 號櫃臺)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申請以下第 1-3 項目減免者，須拿 114 年新的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學年填寫 1 次) 1、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子女 3、特殊境遇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八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家長費。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05)2763036、(05)276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1109(註冊、學籍業務、減免學雜費事宜)

學務：1202-1206(導師、工讀、訓育業務)；教官室 1207：(交通車、學生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3011；學生宿舍：3012；合作社：(制服 3200、午餐 3007)

學校專車：教官室官老師分機號碼 1213、新嘉客運：曾小姐 0929-152529



## ◎設備組報告：

- 一、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分配之平板電腦，請各科教師多加借用，並配合網路媒體教學。
- 二、114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 A1 研習達成率 100%；A2 研習達成率 100%，已達國教署 100% 要求。
- 三、114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計於 1 月底完成經費結算與成果報告。
- 四、114 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已針對自主學習課程，邀請專家到校，協助學生理解自主學習之內涵與大學選才方向，對本校推動自主學習予以指導說明。並辦理自主學習實作課程等研習。
- 五、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習設備一般科目申請，將於 1 月份完成校內申請填報，並上傳計畫書。
- 六、教室用之電腦、投影機與投影幕使用時間已進入第 8 年，陸續有電腦、線路和部份投影機故障待更換，投影幕亦時有掉落更換等，教務處將持續申請與編列經費維修更換。
- 八、機三甲何柏勳、許順福、機三乙黃炳欽同學參加「202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賽」“創新偏心頂柱滑塊小型漸進成型機”進入工程 B 組複賽，感謝黃永國、張智賢老師指導之辛勞。

## ◎實驗研究組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本次 114-1 的重補修授課

- 1、本次重補修共計開設 87 班，共計有 573 位學生受惠，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 2、請尚未輸入成績的老師們，儘快完成成績輸入，並儘快繳交紙本（點名表、成績登記表、授課鐘點登記表）
- 3、而因應教育部之授課鐘點費之調整案，自學班的授課將從本學期開始上調為每節 505 元，而專班的授課則維持每節最高費用。

一、而本學期所完成的優質化相關工作包含

1、5 個子計畫之入校諮詢訪視

子計畫項目	項目內涵	教學主題
114-1-1	跨群科校本課程	3D 模型設計與製作實習
114-1-2	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教學	工藝與機械的邂逅：從工業設計到創意製造
114-1-3	素養導向跨域統整教學	機器手臂拉起你我跨域的橋樑
114-5-1	提升職場英文溝通能力	強化學生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
114-5-2	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	看見你的情緒

相關計畫陸續完成後，亦於圖書館辦理「成果展」，歡迎全校教師同仁蒞臨參觀

## 2、各科成立群組並召開社群會議

成立社群	主辦科
(A) 機電整合自動開發社群	電機科、電子科
(B) 3D 模型製作設計研究社群	建築科、室設科
(C) 跨域語化教學開發團隊社群	化工科
(D) 工業藝術設計實作與探討社群	製圖科
(E) 結構機械設計與研究開發社群	機械科
(F) 智慧機器手臂應用與自動化研究社群	電機科、空調科

## 3 各科辦理相關研習

成立社群	主辦科	辦理相關研習
(A) 機電整合自動開發社群	電機科、電子科	arduino nano 控製面板 程式語言研習 canva 研習
(B) 3D 模型製作設計研究社群	建築科、室設科	木工 CNC 機台原理與安全
(C) 跨域語化教學開發團隊社群	化工科	A2 研習 咖啡研習
(D) 工業藝術設計實作與探討社群	製圖科	工業設計基礎軟體優質化研習 工業設計基礎與製作技術優質化研習
(E) 結構機械設計與研究開發社群	機械科	多結構滾珠機構設計研習
(F) 智慧機器手臂應用與自動化研究社群	電機科、空調科	機器手臂影像辨識應用研習

...相關活動的辦理相信對於教師和學生均能有所幫助

感謝各位老師對於優質化各項業務的協助和支持,讓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 ◎綜高課務組報告：

一、115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已於 01/17(六)至 01/19(一)在嘉義高中順利結束，  
感謝各位老師辛勤指導，預祝學生能金榜題名，獲得好成績!!

二、大學術科考試日期如下表，請長官與各位老師們參閱。

組別	考試日期
音樂組	115.01.27 (星期二) ~ 115.01.29 (星期四)
美術組	115.01.31 (星期六) ~ 115.02.01 (星期日)
體育組	115.02.02 (星期一) ~ 115.02.04 (星期三)

三、英語文推動中心本學期舉行 8 場研習活動皆圓滿落幕，感謝張渝琪老師與英文科鼎力相助。

114.08.01(五)	114學年度種子回流工作坊
114.08.08(五)	114學年度新進種子培訓工作坊
114.10.07(二)	英語文課程經驗分享工作坊：Google工具課堂應用與AI課程設計分享
114.10.14(二)	國際教育、因材網融入暨英文課程經驗分享(第一場)
114.12.30(二)	國際教育、因材網融入暨英文課程經驗分享(第二場)
115.01.06(二)	全英授課、AI融入課程線上增能工作坊
115.01.13(二)	AI融入教學線上增能工作坊
115.01.15(四)	114學年度種子回流工作坊(第二場)

◎綜高學務組報告：

- 一、11/28-11/29 綜高二自然學程赴義守大學、高雄大學參訪，感謝物理科賴彥良老師、生物科陳瑩娟老師帶隊參加。
- 二、11/28 綜高二社會學程辦理走讀活動，參訪嘉義市立美術館、勇氣書房，感謝黃筱芸老師、曾葦婷老師協助帶隊。
- 三、申請 114-1 學期中暨寒假學習扶助課程之同仁，請於 2/15 前授課完畢，並將點名單、上課紀錄(表格如附件)、上課教材、家長同意書、數位教材使用勾選表繳至綜高學務組。

◎特殊教育組報告：

- 一、感謝全校老師們對於特教學生的付出和關懷，有了大家的共同關照，這些特殊的學生將能夠多一分自信、多一些學習動機、以及很多的學習的機會。
- 二、本學期特教組針對特教學生分別辦理了多個場次的會議和活動：
  - (一)包含：期初 IEP 會議、期末 IEP 會議、新生轉銜座談會、特推會、嘉義縣國中端聯合參訪、嘉義市國中端聯合參訪、特教宣導。
  - (二)特教學生校外參訪活動：11/10 職場參觀、12/2 校外教學。
  - (三)學生校外比賽：11/2 亞特盃。
  - (四)特教入班宣導。
- 三、下學期預計辦理：
  - (一)115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5 日為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時程，提報內容為跨教育階段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針對已確定特殊生已進行過調查須提報的項目，如有導師認為班上有疑似生可洽詢資源班協助。
  - (二)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學科考試，感謝各位老師辛勤指導。
  - (三)學生畢業轉銜輔導、升學轉銜輔導等活動，期望全校教師能夠繼續支持與協助，感謝大家！

## ※學務處報告：

- 一、學務處下學期辦理學生活動如下：高一公訓辦理日期為3月10、11日(週二、三)，一梯次；高二畢旅於4月8-10日(週三、四、五)，北部行程三天兩夜。
- 二、寒假輔導課目前因學生人數不足，調查後僅能免強行駛北港線、大林縣，為方便學生上學，朴子線搭乘人數不足情況下，擬請家長會補貼費用3500元整，使其正常行駛，讓學生上學更加便利。
- 三、因應本校教官人力不足，無法完整實施學生實彈射擊訓練課程，亦無法有效指導學生射擊動作正確要領，為避免實彈射擊體驗時衍生危安事件，經綜合考量師資減少、課程教學時數不足及學生安全等各項因素，115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援114年往例不實施辦理。

## ※ 總務處報告：

- 一、學期結束，感謝全校同仁及總務處各位伙伴的合作，對總務處各項事務工作的配合，若有造成同仁的困擾或不便，請多包容與體諒。寒假新年到，敬祝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心想事成。
- 二、持續配合政府辦理「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及本校的預算分配，請大家協助隨手關燈、關水，以身作則，以減少資源浪費。
- 三、提醒同仁寒假期間不使用的電氣設備，辦公室下班或無人時請協助隨手關燈，下班期間或最後一位離開使用空間場所(如辦公室、教室、會議室、實習工場、……)時，務必將不使用的電氣設備(如冷氣、電腦主機、螢幕、事務機器、電燈、電扇、……)等電源關掉，晚班警衛經常發現教室電燈常未關閉之情事。
- 四、學校大門入口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請有更換新車或尚未申請車牌辨識功能的同仁至總務處辦理。也再次提醒同仁配合，進入校門請勿跟車，以維護人員及車輛安全。
- 五、校園內汽車請停放至車格內，請勿隨意臨停，阻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
- 六、非執行公務，請勿過夜佔用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位。
- 七、有關先前體育組提出學校陽光球場案，計有相關4家光電廠商提出規劃案，整理廠商提供資料如下：

廠商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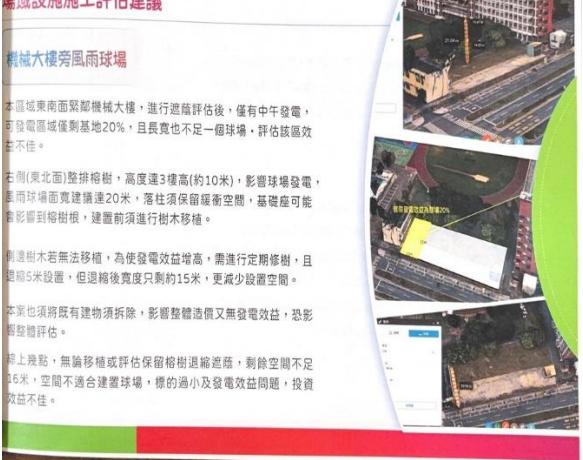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電總設置容量  
1914PCS x 490w = 937.86kwp

設置地點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短竹里彌陀段  
408地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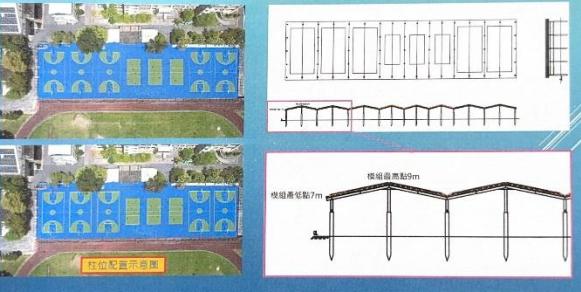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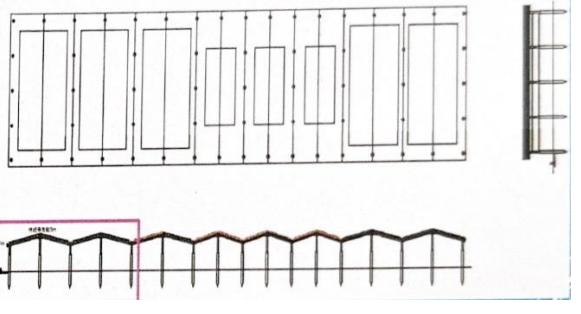
- 1 建置容量：937.86kwp
- 2 案場範圍：風雨球場、各棟校舍屋頂
- 3 案場類型：浪板屋頂平鋪型、棚架式
- 4 併接點：建議各棟併內線

① 發電效率每年遞減1%，實際仍須依據當時日照。  
② 假設以平均日照3.2小時計，在年減1%下，平均每電量為98.6萬度。  
③ 預估年平均減碳量為：48.7萬公斤。  
④ 減碳量=年發電量(度) \* 0.494 (電力係數)  
⑤ 本案規畫採用台泥麻迪之認證vpc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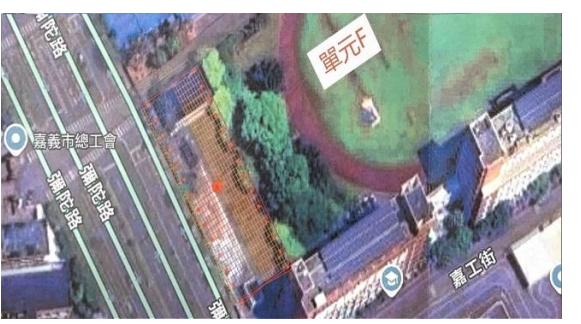
<p>1.</p> <p><b>場域設施施工評估建議</b></p> <p><b>教學大樓、宿舍</b></p> <p>校內腹地大，建議各棟建物併接內線，避免外線併接開挖，如需併接外線，需在校內開挖，施工範圍過大影響校園。</p> <p><b>操場旁風雨球場</b></p> <p>共計8座球場，經校務會議決議施工2面，如後續需再評估，中間銜接處可能會有施工界面問題，且開挖會影響其他未施工的球場球面(如球面復原塗層差異)。</p> 	<p>2.</p> <p><b>場域設施施工評估建議</b></p> <p><b>機械大樓旁風雨球場</b></p> <p>本區域東南面緊鄰機械大樓，進行遮蔽評估後，僅有中午發電，可發電區域僅剩基地20%，且長寬也不足一個球場，評估該區效益不佳。</p> <p>右側(東北面)整排榕樹，高度達3樓高(約10米)，影響球場發電，且雨球場面寬建議達20米，落柱須保留緩衝空間，基礎產可能會影響到榕樹根，建議須進行樹木移植。</p> <p>側邊樹木若無法移植，為使發電效益增高，需進行定期修樹，且退縮5米設置，但退縮後寬度只剩約15米，更減少設置空間。</p> <p>本案也須將所有建物須拆除，影響整體造價又無發電效益，恐影響整體評估。</p> <p>綜上幾點，無論移植或評估保留榕樹退縮遮蔽，剩餘空間不足16米，空間不適合建置球場，標的過小及發電效益問題，投資效益不佳。</p> 
<p>3.</p> <p><b>遮蔽模擬：</b></p> <p>本案經設計進行遮蔽模擬，依據現地進行評估模擬，評估環境在鄰近設施、綠質影響下，達到平均日照之發電效益(早上9點~下午4點)，並在不影響環境下進行評估出最佳設計方案，以達到双赢的結果。</p> <p><b>設計方向：</b></p> <p>建物因有梯間、水塔或是各種設備，進行閃避規劃，達到整體發電效益最佳化，屋頂依既有現況進行規劃，平鋪式或鋼架式光電(無梁板)。</p> <p>球場採雙斜傾斜設計，設計波浪板樣式，讓校方於雨日時可有活動空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往高起算點為檯面下緣算起7公尺，並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樣的基地，加強鋅鋼板防止漏水。基地之支柱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2公尺的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cm)，防止觸電。</p> 	<p>4.</p>
<p>5.</p>	

## 廠商 B.

<p><b>光電配置</b></p>  <p><b>光電模組配置(屋頂+地面)</b>  <math>=495w \times (3230+572)</math> 片  <math>=1598.85+283.14</math>  <math>=1881.99Kw</math></p> <p><b>屋頂架高(棚架式):</b>    鋼拉桿鋼架或H型鋼&amp;C型鋼    表面熱浸鋅處理符合C3-C5等級    荷高離屋頂底面200-550cm</p> <p><b>地面及屋頂狀型式(棚架式):</b>    鋼鋅鋼或H型鋼&amp;C型鋼    表面熱浸鋅處理符合C3-C5等級    荷高離地坪280-900cm</p>	<p><b>大風雨球場-光電配置示意圖</b></p>  <p>合計1944片 <math>\times 0.495w = 962.28Kw</math></p>
<p>1.</p>	<p>2.</p>

 <p>小風雨球場-光電配置示意圖</p> <p>合計486片x0.495w=240.57Kw</p>	<p>大風雨球場-光電結構示意圖</p>  <p>柱位配置示意圖</p> <p>柱距7m</p> <p>標高9m</p>
<p>3.</p>  <p>柱位配置示意圖</p>	<p>4.</p> 
<p>5.</p>	<p>6.</p>

廠商 C.

 <p>單元A</p> <p>單元B</p> <p>單元C</p> <p>單元D</p> <p>單元E</p>	 <p>單元F</p> <p>單元G</p>
<p>1.</p>	<p>2.</p>

3.		

廠商 D.

1.	2.

另提供友校建置陽光球場施作完成相片

友校 A.

1.	2.

	
3.	4.
	
5.	6.

友校 B.

	
1.	2.

註、本校綜合球場獲體育部經費補助於 114.4 整建驗收完成，保固期兩年(116.4)。因受天候影響，經常下雨，造成球場表面出現斑點。於 114.9.10 通知使用單位、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召開保固期間工程協調會，承包廠商於 114.10.10 進場修復責任施工，並書面承諾，保固期 2 年截止前，將會施做球場面層面漆修補（畫線處除外）。

#### 八、工程及採購概況

項 次	採購 性質	名稱	決標日期	工期	預計完工日	得標廠商	現 況
1	財物	114 年度綜職 大樓中餐教室 設備採購	114. 9. 2	28 日曆天	114. 9. 30	雅蕊有限公司	已 完 工
2	勞務	114 學年度職 場體驗租用專 車	114. 8. 26	114. 09. 01-115. 06. 30	114. 09. 01-115. 06. 30	台灣佳信通 運有限公司	執 行 中

3	勞務	114 年度全校校務系統維護	114. 9. 25	114. 10. 11-115. 10. 10	114. 10. 11-115. 10. 10	欣河資訊有限公司	執行中
4	工程	114 年丹納絲颱風災害公共設施修復工程	114. 10. 2	90 日曆天	115. 1. 10	欣志營造有限公司	執行中
5	財物	114 年化工科實習及專業證照訓練材料採購案	114. 10. 21	45 日曆天	114. 12. 5	允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6	勞務	學生宿舍晚餐伙食暨歡慶會餐飲採購	114. 11. 04	115. 6. 30	115. 6. 30	新嘉餐盒食品工廠	執行中
7	工程	114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	114. 11. 06	60 日曆天	115. 1. 15	正傑土木包工業	執行中
8	勞務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日本交流出訪活動	114. 11. 13	114. 11. 30-114. 12. 06	114. 11. 30-114. 12. 06	遠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完工
9	勞務	115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網路平臺	114. 11. 13	115. 07. 30	115. 07. 30	政高有限公司	執行中
10	財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二三年級教科書採購	114. 12. 11	115. 1. 7 115. 2. 6	115. 1. 7 115. 2. 6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中
11	工程	土木大樓屋頂露臺女兒牆增高工程	114. 12. 30	60 日曆天	115. 3. 10	橙希營造有限公司	執行中
12	勞務	114 學年度加強公民教育暨全民國防團體活動		115. 3. 10-115. 3. 11	115. 3. 10-115. 3. 11		招標中

## ※ 實習處報告：

### 一、 競賽成果與對外能見度

- 工業類科技藝競賽：11 金手、14 優勝（學校重大績效）。

- 其他競賽：室設科獲嘉義木產業實構築競賽優選；機械科實作競賽優等；電機科無人自駕車獲機器人節第2、3名等。

## 二、人力與組織調整

- 產特專案助理異動，安排內調代理接任。

## 三、國際交流支援

- 日本姊妹校大宮工業高校來訪課程交流：安排各科接待時段與材料費分配（1/14兩時段）。

### ◎實習組報告：

#### 1. 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工科賽）推動

-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20職種、34位選手（9/19完成）。
- 辦理賽前動員與支持：誓師大會（10/2）、規劃賽前模擬賽（11/26）。
- 協助選手公假集訓（10/16~12/12）：含保險、訓練管理、校規與安全提醒、生活輔導。
- 賽後依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作業（12/16會議提及）。
- 申請選手及指導老師加菜金、慰勞與後勤支持（員生社、家長會等）。

#### 2. 計畫經費執行與核結（設備/實作能力/業師）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前期結案）：
- 114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執行率100%，辦理結報。
- 114-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材料費執行率100%，證照考試報名費剩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
- 114-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電機、建築科\*\*執行率100%\*\*並完成核結。
- 114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完成經費結報與成果填報。
- 114學年度提升實作能力計畫：經費授權各科，提醒15萬以上依規定招標並依期核銷。
- 114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核定化工、建築、電機等7門課（會議亦載有節數版本差異），提醒於期限內完成核銷。

#### 3. 115年度設備需求彙整

- 115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需求填報：說明初審上限300萬元、以9科分配各科約33萬元，提醒控管申請額度（1/6）。

### ◎實用技能組報告：

#### 1. 國中技藝教育（合作式技藝學程）

- 各國中技藝學程陸續開課，完成經費分配。
- 協助彙整嘉義縣市國中技藝教育訪視資料（上下學期合計13班）。
- 辦理（或配合）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縣（12/18）、市（1/6~1/16），另有12/29~1/9區間版本（依不同會議資料呈現）。
- 114-1國中技藝班本校與南興國中（2班）、蘭潭國中（2班）、民生國中（1班）、北興國中（1班）與民和國中（2班）合作開設電機電子職群、設計職群、機械職群、化工職群與土木建築職群共8班，將於1/16（二）授課結束，並於14/12/18至115/1/16完成國中技藝學程技能競賽，感謝各科的配合辦理。

- 114-2 國中技藝班與南興國中(2 班-建築科、汽車科，星期四下午)、蘭潭國中(2 班-電機科、化工科，星期五下午)、民生國中(1 班-機械科，星期二下午)、北興國中(1 班-電機科，星期三下午)與民和國中(1 班-汽車科，星期四上午)合作開設電機電子職群、動力機械職群、土木與建築職群、機械職群與化工職群共 7 班，屆時再請合辦各科之科主任協助辦理。
  - 嘉義市國中技藝學程將於 115/4/15(三)在北興國中；嘉義縣未定，預計約於 4 月舉行。
2. 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分發作業
- 完成申辦 116 實用技能學程計畫。
  - 115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11/26 召開委員會並審查通過分發簡章，將於 1/15(一)公佈，其分發作業重要時程如下：  
115/5/21、22 受理國中端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115/6/11 分發結果放榜。  
115/6/12 錄取學生報到。
  - 115 實用技能班調整：塗裝技術、裝潢技術、微電腦修護科調整至夜間上課(11/19 獲同意)。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產特）與補救教學
- 完成 114 產特材料費、業務費核撥；補救教學計畫送審/推進。
  - 10/30 辦理 114 產特補救教學計畫審查會議。
  - 檢陳 114 學年度職場參觀期中計畫修正申請書。
  - 114 年度本校承辦國教署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作業」工作計畫之相關業務，均已順利完成，並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
4. 職場參觀
- 114-1 各科申請的職場參觀共 7 案次，均順利執行完成，感謝各科的配合辦理。
  - 114-2 各科共有 11 案次，建議各科於第一次段考與第二次段考期間辦理，以免耽誤相關行政流程。

#### ◎就業輔導組報告：

1. 技能檢定（在校生/全國檢定）
  - 115 年全國第一梯次技能檢定，已於 115/1/13(二)辦理報名完畢。
  - 115 年在校生技能專案檢定，已於 115/1/13(二)辦理報名完畢。
  - 乙/丙級術科測試場地與設備評鑑，因部分評鑑合格證書將到期，積極辦理場地評鑑相關作業 (1/6 報告)。
2.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研究計畫
  - 115 年度教師赴公營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報名至 115/1/9(五)中午 12 時截止，錄取結果將於 1/16 (五) 中午 12 時統一公告。
3.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教育部「115 年度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已開放報名，報名期限至 115/2/28 (六) 止，請同仁協助告知有需求之同學。

#### ◎研究發展組報告：

## 1. 技能競賽與選手培訓/參賽行政

-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本校 9 職類 17 名選手參賽，獲 1 銅、2 優勝、2 佳作。
-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本校 8 職類 14 名選手參賽，獲 6 優勝、7 佳作。
-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辦理報名與校內收件彙整；本校報名合計 84 人（含青年、青少年與國中生組別統計）。
- 住宿押金收取與退還規範（選手村押金 2,000 元）作業。

## 2. 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與經費結算

- 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收支結算表回報及經費繳回。
- 113 學年度產攜獎勵金：申請 30,000 元，2 名學生符合請領（每人 7,500），共 15,000 元已請領；餘額 15,000 元繳回。

## 3. 產學攜手合作（虎尾科大）

- 115 學年度虎尾科大光電系產攜專班建教合作申請填報中：對象含電機/電修/電子/微電/電機空調等，名額 10 位（高三下實習 6 週、畢業後銜接）。

## 4. 專題實作與創意競賽資訊

-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時程 4/30~5/2，地點改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6）。

## ※ 進修部報告：

- 一、非常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科主任、進修部師長們，以及家長會熱情贊助，協助進修部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感謝行政同仁建構溫馨安全學習環境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此外，感謝愛心人士提供清寒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同學們，努力積極向學。
- 二、進修部核定班成績考評採學年學時制(重讀制)；夜間實用技能班，其成績考評採學年學分制，煩請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等)，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藉此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
- 三、12 月 22 日（一）進修部年度『歲末聯歡活動』，於樂群堂舉辦，邀請管樂社、熱音社與扯鈴等社團參與表演，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的大力協助，有效建立師生情感交流。





- 四、本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考時間為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晚上 19：30。
- 五、114 學年度第 2 期成人教育第二專長班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歡迎同仁踴躍推薦。相關簡章、課程內容及報名表均可至進修部詢問索取。
- 六、因國教署規定 115.01.21(三)前須辦理完成轉學程序，考慮時程因素今年寒假不辦理轉學生考試。
- 七、蛇得馬吉春節將至，祝福師長們假期愉快、平安喜樂、馬到成功、馬年行大運。

#### ◎教學組報告：

- 一、進修部及夜實技班 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科書選用已送請核備，並委請教務處設備組備書，感謝各科召集人的協助，教師用書將由出版社提供，請留意。
- 二、本學期實施作業檢查，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之協助。作業檢查優良同學，煩請任課教師提送【作業檢查書寫優良同學名單】簽報獎勵，並於期末成績予以加分，以資鼓勵。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將於近期公告，若因教師課程稍有異動，造成教師課表更動，不便之處請多多包涵。
- 四、核對本學期鐘點費，共分 5 次發放，去年 9 月發 5 週；10 月發 4 週；11 月 4 週；12 月 4 週，今年 1 月份將發 4 週，共計 21 週。
- 五、各班級冷氣遙控器請於 1 月 23 日前歸還，由護理師江芝菡小姐收回。

#### ◎註冊組報告：

- 一、寒假行事曆如 **進修部-附件一** 請各位同仁參閱，若因故相關時程有任何變動，屆時再通知各位同仁。
- 二、為使本學期學生成績單能順利發放，請各科任教老師於考試結束後依據寒假行事曆時程繳交學期成績單，並請於電腦登錄後印出紙本 1 份，簽章後送至註冊組存查，各科目補考成績也請各任課教師於開學後一個禮拜內繳教至註冊組。
- 三、成績登錄網址另設捷徑於學校網頁中，請進入學校首頁後，在行政專區點選成績與課程(舊版)→進修部(或進修部汽修科)點選進入成績登錄系統。
- 四、115 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完成報名作業，進修部共計報名 4 人，報名結果可於 115 年 1 月 2 日(五)起至 1 月 9 日(五)止網路查詢。

#### ◎學務組報告：

- 一、生活週記簿，已抽查完畢，各班寫作情形大致良好，但也有少數同學未繳交，依規定未繳交者予以警告二次，書寫良好者予以嘉獎二次；感謝導師辛勤的付出。

- 二、高三畢冊製作，以電子檔為主，也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盡量將照片蒐集完整，使班上畢冊內容更加豐富。
- 三、12/22 日舉辦歲末聯歡活動，感謝家長會信翰會長、退休聯誼會啟華會長、坤清會長蒞臨與會，並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及進修部各組的全力協助，讓當日活動非常圓滿成功。
- 四、114-2 期第二專長班目前受理報名中，預計開設 Auto CAD 電腦繪圖班及立體繪圖丙級證照班等二班，再請各位同仁多多推介。
- 五、檢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 **進修部-附件二** 所示，下學期註冊時，各班如同學有就學貸款之需求者，請導師予以轉介至學務組。

####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宣導校園停車規定，凡申請機車、電動摩托車及汽車等停車者，一律停於校園指定停車位，不得停於行政大樓、合作社前廣場及各科實習大樓，避免影響校園師生安全；另外，宣導於校園內行駛前往指定停車場所(機車、電動摩托車停車棚、汽車停車場)須減速慢行 25 公里以下，若發現未依規定行駛，將取消停車資格並依校規論處。
- 二、本學期進修部學生車禍事故頻傳，持續宣導汽機車交通安全規範，強化行車安全意識等正確駕駛觀念。
- 三、本學期執行尿篩計 4 人次，皆屬正常，持續推動反毒教育，篩檢對象為上課精神不濟、請假頻繁、常缺曠、出入不正當場所等行為之學生為主，請導師隨時留意相關對象，提供特定人員名單至生輔組進行尿篩，以杜絕毒品危害校園師生安全。
- 四、本學期進修部同學進入空教室，甚至有破壞情事之發生，將宣導勿隨意進入他人班級教室(含空教室)，避免日夜校教室紛爭。
- 五、針對日夜校共用教室，請各班於放學前指派同學進行教室環境整理，避免與日校產生糾紛之情事。
- 六、本學期記過學生銷過已開始辦理，請需銷過同學至生輔組填寫銷過申請單並提供個人獎懲紀錄，內容詳述(約 50 字)是否功過相抵(前功不得抵後過)或愛校服務抵算。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銷過。
- 七、本學期偶有發現學生中途離校，未向導師(任課老師)或生輔組報備及填寫臨時外出登記簿，且未依規定申請請假事宜，將依校規進行懲處並主動聯繫家長。
- 八、因發生北捷隨機攻擊事件，為防範類似事件，運用週會及文藝活動等場合，加強宣導學生法治與生命相關教育訊息，讓學生明確了解法律責任之嚴重性及對他人生命的重視性，以利共同營造校園安全性、相互尊重與關懷的教學現場，為提升校園安全，將強化巡邏校園密度。

#### ◎衛生組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宣導，本學期下課後的環境都比前一學期改善很多，尤其是走廊上亂丟垃圾情形減少很多。
- 二、歡迎各位老師推薦有需要或適合來工讀的同學。校園環境整潔，亦非一人或一單位可完成，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並鼓勵導師及師長積極的投入，進而培養學生良好認知及勤奮的價值觀，共同創造整潔溫馨的校園環境。

#### ◎輔導教師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的轉介服務與系統合作，本學期諮詢晤談與聯繫諮詢共計 78 人次(截至 1/6 止)，統計學生主要議題為情緒困擾、中離拒學、家庭困擾。
- 二、學期已接近尾聲，煩請各位導師抽空整理與學生或家長的談話紀錄 (B 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中，操作方式可參閱右方〈欣河輔導系統使用方式〉。2/1 將切換至 114 學年度下學



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的資料請於 1/31 前登錄完畢。

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教生之成績考查應予以彈性，煩請任課老師視學生狀況，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處理特教生學業成績。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行事曆

日期	星期	時 間	項目	行事摘要
1 月 21 日~ 1 月 23 日		1 月 20 日與 1 月 23 日互換		補 2 月 11 日~2 月 13 日(新學期)
1 月 23 日	五		校務	校務會議、課發會暨教學研究會
1 月 24 日	六		寒假	寒假開始
1 月 28 日	三	中午 12 點截止	成績	成績繳交截止 (請老師於線上成績系統登錄 並列印總成績後簽名繳回)
2 月 2 日	一		成績	1. 公告學生成績單 2. 補考名單公告，學生可上網查詢(進修部 佈告欄及網站首頁) 3. 繳交學生補考試卷
2 月 10 日	二	下午 7:30	補考	實用技能學程補考學生
2 月 14 日~ 2 月 22 日			假期	春節年假
2 月 23 日	一	下午 6:05	校務	開學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初稿)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事項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6、19、23 日期末考(20 日和 23 日課程對調)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23 補 2/11-13 課程；23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26 日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7	
	一	8	9	10	11	12	13	14	11-13 日，調整放假日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一)開始上課日：1-2 節開學典禮、3 節發書、第 4 節正式上課；27 日 228 連假
三月	四	1	2	3	4	5	6	7	2 日班會、公訓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上課 1；11 日成人推廣教育開訓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班會、公訓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上課 2
	八	29	30	31					30 日上課 3；31 日第一次段考；導師會議
四月				1	2	3	4		1-2 日第一次段考；2 日藝文活動；3-6 日清明兒童節連假；
	九	5	6	7	8	9	10	11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班會、公訓 3；13-15 第一次作業抽查(專業科目含工廠實習)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上課 4；4/25-4/26 四技二專統測
	十二	26	27	28	29	30			27 週會；28-29 高三期末考
五月						1	2		1-3 日勞動節放假
	十三	3	4	5	6	7	8	9	4 日歌唱比賽；9 日(六)調整上課(補 5/15 停課)：孝親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會；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日第二次段考、高三期末考(任課老師監考 5)；11 日導師會議；13 日藝文活動；15 日停課(會考考場佈置)；16-17 日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班際球類比賽；18-22 第二次作業抽查(共同科目)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上課 6；27 日第 6 節畢業典禮預演
	十七	31							
六月		1	2	3	4	5	6		1 日畢業典禮；2 日週記抽查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8 日班會、公訓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上課 7；19-21 日端午連假；17 日成人推廣教育結訓
	廿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上課 8；25-29 日高一、二期末考(任課老師監考 9)；25 日教務暨學務會議
	廿一	28	29	30					30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休假日 ■統測 ■期中測驗

## ※ 輔導室報告：

### 一、工作成果報告

本學期輔導工作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任課教師協助，使各項輔導工作依計畫順利完成。本學期各項工作實施項目與活動辦理內容如下表：

項次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	主辦	輔導室實施成果
1	健全輔導組織	1.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組成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3.組成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4.組成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5.擬訂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6.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輔導室	1.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2.於8/29召開工作會議擬定114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3.依據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2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與設施	1.建立並更新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 2.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單與資料。 3.建立特殊教育與特殊身份學生名單。 4.規劃經費充實設備。 5.添購輔導相關資料。 6.維護、更新校務輔導系統。 7.建立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實習處	1.於8/8新生訓練提供學生綜合基本資料填寫說明，由導師帶領學生填寫。 2.生涯規劃課指導學生更新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內容。 3.經轉銜系統、導師轉介、期初關懷量表等方式由輔導教師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單，並進行認輔或個別輔導。 4.建立特教與特殊身份學生名單，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關懷。 5.編列經費規劃購置相關圖書、影片及生涯探索資訊，供師生借閱運用。

3 實施學習輔導	1.培養良好學習態度與合適學習策略。	教務處	1.透過學期適應量表，篩選學習適應困難的新生，提供相關學習輔導策略。
	2.指導學生善用圖書館與雲端學習資源。	圖書館	2.12/3 針對學生辦理學習歷程暨自主學習講座，提升學生主動規劃學習及反思之能力，共 7 名學生參加。
	3.實施學習預警。	教務處	
	4.辦理補救教學。	教務處	4..生涯規劃課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上傳。
	5.發現學生特殊才能與技能。	實習處	5.定期編輯發放學習輔導專刊。
	6.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	輔導室	
	7.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	輔導室	
	8.編印學習輔導專刊。	輔導室	
	9.購置相關書籍、影片。	輔導室	
	10.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務處	

4 實 施 生 涯 輔 導	1.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實施各科類科課程及未來進路介紹。 3.實施興趣、性向、學系探索等心理測驗。 4.提供升學資訊。 5.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相關活動。 6.辦理大學校系到校宣導活動。 7.宣導鼓勵參加大學營隊。 8.辦理大學校系參訪。 9.邀請校友專題演講或座談。 10.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資訊。 11.培養專業技能取得證照。 12.宣導職業道德觀念。 13.辦理企業參訪與徵才活動。 14.編印生涯規劃輔導專刊。 15.購置相關書籍與影片。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1.於 8/8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講座。 2.於 10/22 辦理大學學測輔導講座，邀請牟國陶老師說明學測準備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由體高三、綜高三學術學程學生參與，共計 102 人。 3.於 11/28 辦理書審資料準備講座，邀請王榮春教授說明大學申請入學準備方向，及使用 AI 留意事項。由體高三、綜高三學術學程學生參與，共計 102 人。 4.於 10/29 辦理台科大招生宣導講座，邀請化工系、材料系教授，由化工科三 年級學生參與，共計 95 人；另邀請電機系教授，由電機科三年級學生參與，共計 72 人。 5.定期編輯發放生涯輔導專刊。 6.張貼及網路公告大學營隊資訊，鼓勵學生參加。 7.實施興趣、性向、學系探索等心理測驗提供綜高學生試探、分流與選擇校系之參考與準備方向。 8.辦理生涯主題活動，透過專刊與線上小遊戲說明大學、技專升學管道；並線上提供歷屆得獎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備審資料，供校內帳號瀏覽。

5	推動生命教育	1.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2.設置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3.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危機處理計畫。 4.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5.舉辦專題講座、影片欣賞。 6.實施班會議題討論。 7.規畫校園安全環境、繪製安全地圖。 8.實施環境教育與衛生宣導。 9.辦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0.推動志願服務學習。 11.佈置心靈走廊。 12.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13.編印生命教育輔導專刊。 14.購置生命教育圖書、影片。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2.8/25 辦理新進教師憂鬱自傷防治生命教育研習，邀請張閔翔心理師主講，共計 24 位同仁參與。 3.9/3 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講座，邀請周志玉心理師主講，幫助學生認識自我情緒與心理健康，培養正向因應壓力的能力。 4.9/10 辦理輔導股長幹部訓練，加強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教育宣導，增進同儕關懷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9/20 親師座談會由專輔林桂妘心理師宣導青少年情感教育與憂鬱情緒、自我傷害防治。 6.10/29 辦理憂鬱防治及情緒教育輔導講座，邀請榮騰達心理師主講，引導學生認識憂鬱情緒、衝動行為與常見心理困擾之關聯，澄清迷思並提升心理健康知能。 7.11/18 辦理「教育工作者的情緒復原力輔導增能研習」及「草本芳療在輔導工作的應用增能研習」，邀請陳睿羚護理師主講減壓技巧，並帶領實作課程。 8.1/6 辦理校園危機事件演練。 9.定期編輯發放生命教育輔導專刊。 10.購置生命教育影片。
---	--------	---	--	---

6	<p>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 <li>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li> <li>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管道。</li> <li>各項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規定。</li> <li>教師聘約納入性平相關規定。</li> <li>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li> <li>規劃年度推動性平教育經費。</li> <li>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li> <li>舉辦專題講座、影片欣賞。</li> <li>實施班會議題討論。</li> <li>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li> <li>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li> <li>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專刊。</li> <li>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書籍與影片。</li> </ol>	<p>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人事室 輔導室 主計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p>	<p>1.各項委員會組成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9/1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及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 3.8/24 辦理新進教師性平知能研習，邀請張閔翔心理師主講，共計 24 位同仁參與。 4.9/17 與善牧基金會合作辦理「年輕世代-身體界線與安全性行為」講座，邀請孫中肯心理師主講。 5.9/20 親師座談會由專輔林桂妘心理師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6.9/24 與欣願協會合作辦理「年輕世代-防治性騷擾」講座，邀請張閔翔心理師主講。 7.10/29 與莫若以明心理諮商所合作辦理「年輕世代-好好談戀愛」講座，邀請郭玟伶心理師主講。 8.12/5 辦理優質化職場 SEL 社群精進-SEL 簡介與學校工作實務研習，邀請芯福里周志玉心理師主講。 9.12/19 辦理優質化職場 SEL 社群精進-SEL 在學生輔導應用研習，邀請芯福里謝玲玉心理師主講。 10.12/26 辦理優質化職場 SEL 社群精進-以 SEL 提昇學生穩定與教師自我照顧研習，邀請芯福里蕭雅文心理師主講。 11.生涯規劃課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法規宣導。 12.藉由輔導股長轉傳相關資訊與班會討論進行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事件避免策略，提升學生資訊安全素養，並預防相關事件發生。 13.定期編輯發放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專刊。</p>
---	---	--	---

7	<p>推動家庭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li> <li>家庭教育推動工作計畫。</li> <li>辦理親師座談會。</li> <li>設置親師聯繫專線：2752253，與親師聯繫網路通訊群組。</li> <li>設置輔導諮詢專線：2756443。</li> <li>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li> <li>編印親職教育手冊。</li> <li>辦理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li> <li>提供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li> <li>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li> <li>編印家庭教育輔導專刊。</li> <li>購置相關書籍與影片。</li> </ol>	<p>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p>	<p>1.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2.訂定家庭教育推動工作計畫。 3.9/20 辦理親師座談會，共計 401 位家長出席。 4.設置輔導室官方 LINE 帳號，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詢及各項講座資訊。 5.設置輔導諮詢專線：2756443。 6.於 1/7 辦理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暨親職講座，邀請張瓊方心理師主講，共計出席家長 37 人、教職員 32 人。 7.提供監護人或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相關內容記錄於校務輔導系統。 8.外聘黃雅梅心理師協助提供重大違規或高風險個案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協助提昇家庭支持及照顧功能，降低個案風險。 9.定期編輯發放家庭教育輔導專刊。</p>
8	<p>推動多元文化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li> <li>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各科教學。</li> <li>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li> <li>購置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書籍與影片。</li> </ol>	<p>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p>	<p>1. 於生涯規劃課程融入多元文化議題。</p>

9	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1.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輔導與轉介。 2.推動認輔制度。 3.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4.培訓輔導股長。 5.舉行個案會議。 6.辦理學生座談或小團體輔導。 7.舉辦輔導講座或主題工作坊。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1.高關懷學生轉介 4 人，提供認輔 4 人，由責任輔導教師開案晤談 7 人。 2.認輔學生共 4 人，其中一名學生於學期中休學，由楊仁富老師、劉榮輝老師、廖育聖老師協助進行定期關懷，並由輔導室官方帳號不定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提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 3.9/10 進行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說明輔導股長工作職責與注意事項。 4.辦理班級輔導共 6 場次： (高一 3 場、實汽二 3 場) 5.辦理生涯小團體，共 10 人次參與。 6.辦理學生輔導講座 5 場次、教師輔導研習 6 場次、親職講座 3 場次。 7.轉介專輔心理師個案 6 人。 8.個別諮商總人次：364 人次 (高一 176 人、實汽一 30 人、高二 97 人、實汽二 15 人、高三 38 人、實汽三 8 人；截至 1/13 止)。 ▲個案類型分析： 偏差行為及情緒困擾 32%、人際困擾 17%、生涯輔導 15 %。
---	-----------	---	--	--

10	<p>實施心理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各學期期初關懷量表 (全校)。</li> <li>2. 實斷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綜、體高一)。</li> <li>3. 實施臺師大電腦化生涯興趣量表。(職高一)。</li> <li>5. 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高一)。</li> <li>6. 實施學系探索量表。(綜高三學術學程、體高三)。</li> <li>7. 各項測驗結果向學生說明。</li> <li>8. 各項測驗結果提供導師說明與關懷指引。</li> <li>9. 各項測驗結果上傳校務系統供師生查詢運用。</li> </ol>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第三週實施學期適應量表，施測後由導師針對高關懷個案進行轉介個別諮商晤談或安排認輔；並由輔導教師提供學習或同儕輔導資源。</li> <li>2. 綜體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li> <li>3. 職高一臺師大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li> <li>4.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li> <li>5. 綜高三學術學程、體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li> <li>6. 各項測驗提供學生及導師測驗結果與說明。</li> <li>7. 各項測驗結果上傳校務系統供師生查詢。</li> </ol>
11	<p>推動認輔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事件、中離預警等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轉介。</li> <li>2. 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li> <li>3. 舉行認輔學生座談會。</li> <li>4. 不定期辦理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li> <li>5. 鼓勵認輔教師參加研習、進修。</li> <li>6. 召開認輔個案研討會。</li> <li>7. 培訓認輔教師。</li> <li>8. 獎勵績優認輔教師。</li> </ol>	<p>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初進行高關懷學生調查，感謝導師協助觀察轉介，並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德性評量建議名單列入認輔建議對象。</li> <li>2. 10/14 召開期初認輔工作會議，本學期共 4 名認輔學生，但一名學生學期中休學，僅剩 3 名。感謝劉榮輝、廖育聖、楊仁富老師擔任本學年度認輔教師。</li> <li>3. 提供認輔教師各項講座講義或手冊參考，提昇相關輔導知能。</li> <li>4. 於認輔工作會議由專輔林桂妘心理師提供輔導策略與技巧，培訓認輔教師。</li> <li>5. 1/8 召開期末認輔工作會議，期末校務會議由家長會發放認輔獎勵金。</li> </ol>

12	加強家暴及兒少保護個案輔導	1.落實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個案之辨識、轉介、通報 2.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3.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 4.實施個別輔導。 5.實施親師聯繫或家庭教育。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兒少保通報個案，共 38 人次。(高一 12 人、實汽 5 人、高二 11 人、高三 10 人)。 2.自殺高風險個案 2 人。(高一 1 人、實汽 1 人)。 3.家暴或家暴目睹學生關懷輔導及後續追蹤 3 人。(高一 1、高二 2 人)。 4.兒少性剝削通報個案高一 2 人。 5.親師聯繫或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記錄於校務輔導系統。 6.加強未成年照顧者辨識與協助。 7.生涯規劃課融入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法規宣導。 8.藉由輔導股長轉傳相關資訊與班會討論進行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事件防治，預防兒少保護事件發生。
13	加強特殊事件學生輔導	1.積極提供特殊事件學生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2.持續追蹤重大違規行為學生，並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 3.提供偏差行為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資訊。 4.建立專業機構聯絡窗口，定期更新聯絡資訊。 5.連結過渡性教育措施合作機制與輔導網絡資源。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1.提供疑似霸凌事件學生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2.提供師生衝突事件學生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3.本學期重大違規行為學生共 52 人次，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4.本學期偏差行為學生共 52 人，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與追蹤，並與各系統進行聯繫及合作。 5.更新相關業務單位聯絡資訊列於親職手冊。 6.連結三級輔導資源與少輔會系統，健全輔導網絡資源。

14	<p>加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li> <li>舉辦身心障礙生之安置會議。</li> <li>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實施補救教學及技能訓練。</li> <li>實施個別晤談輔導。</li> <li>安排工讀生或小天使協助。</li> <li>加強親師聯繫。</li> <li>規劃設置無障礙校園及學習環境。</li> <li>充實教學設施、教材及輔具。</li> <li>加強特教宣導增進融合效果。</li> </ol>	<p>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資源班 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資源班</p>	<p>1.本學期共有融入式身心障礙學生 98 人，汽美科學生 33 人，視學生需要配合資源班實施入班輔導。 2.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求與導師轉介，提供學生個別輔導晤談。共晤談 119 人次。(高一 77 人、實汽一 17 人、高二 1 人、實汽二 13 人、高三 8 人、實汽三 3 人)。 3.配合期初關懷測驗與導師轉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晤談，共晤談 27 人次。(高一 13 人、實汽二 8 人、高三 6 人)。 4.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個案會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人際適應。 5.協助張貼特殊教育宣導專刊。</p>
15	<p>加強特殊身分(弱勢)學生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費減免與獎助學金。</li> <li>實施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li> <li>實施生活適應輔導。</li> <li>加強技能訓練與檢定。</li> <li>加強個別輔導。</li> <li>辦理團體輔導。</li> <li>加強親師聯繫。</li> </ol>	<p>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p>	<p>1.針對特殊身分學生如原住民、技優生、新二代、轉復學生等，實施個別輔導與關懷。 2.特殊身份學生關懷共 43 人次：(高一 2 人、實汽一 24 人、高二 6 人、實汽二 3 人、高三 6 人、實汽三 2 人。)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富邦基金會、普仁基金會與校友會獎助學金，本學期富邦基金會新申請 15 人；普仁基金會新申請 10 人；校友會申請 1 人。</p>

16	僑生、原住民、技優、新一代等		
	<p>實施中途離校通報與預警學生輔導與追蹤</p> <p>1.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p> <p>2.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p> <p>3.協助教師建置帳號及使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追蹤紀錄填寫。</p> <p>4.轉、復學生關懷輔導。</p> <p>5.實施中途離校系統通報學生追蹤輔導，每學期至少新增二筆追輔紀錄。</p> <p>6.規劃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p> <p>7.引進跨網絡單位資源適性輔導。</p>	<p>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p>	<p>1.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官方帳號，提供中途離校學生與責任輔導教師聯繫與追蹤關懷使用。</p> <p>2.協同導師定期追蹤關懷中途離校學生適應情形，責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填寫一筆追蹤輔導紀錄：高一 4 人、實汽一 5 人、高二 6 人、實汽二 6 人、高三 4 人、實汽三 3 人。</p> <p>3.非當學年度中途離校追蹤共 22 人</p> <p>4.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計畫，提供有探索需求學生相關資訊，進行適性輔導。</p>

17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1.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3.宣導學生申訴管道。 4.上網公告學生申訴管道。 5.更新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輔導室	1.遴聘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邀請祐晴心理所張閔翔心理師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專家。 3.114-1 申訴案共受理 1 案。 4.9/10 輔導股長訓練發放文宣進行申訴管道宣導。 5.於輔導室網站公告學生申訴管道與相關文件。 6.10/14 行政會議更新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8	增進教職員工輔導知能	1.辦理新進教師研習。 2.辦理校內輔導知能研習。 3.提供輔導資訊與諮詢增進輔導觀念。 4.編印教師輔導知能專刊。 5.遴派教師參加校外教師研習。 6.視經費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人事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1.8/25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暨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各一場次。 2.8/27、1/7 辦理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各兩場次。 3.定期編輯發放教師輔導知能專刊。 4.薦派教師參加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19	編印輔導刊物	1.編印嘉工簡訊，每學期一期。 2.編印輔導知能專刊，每週一期。 3.編印親職教育手冊。 4.編印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5.編印其他相關輔導刊物。	輔導室	1.嘉工簡訊第 121 期出刊。 2.編印學生輔導知能專刊，共有學習輔導、生涯規劃、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五項主題，每週出刊 1 期，共 15 期。 3.編印教師輔導知能專刊，每月 1 期，共 3 期。 4.編印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5.編印家庭教育親職手冊。

20	運用社會資源	1.家長會資源協助推展校務。 2.校友資源協助推展校務。 3.心衛、社政、警政、醫療機構協助個案輔導。 4.社會熱心單位提供獎助學金。 5.社區專業人士協助週會專題講座。 6.社福單位提供服務學習機會。	家長會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家長會協助辦理升學輔導與模擬面試、推動認輔工作。 2.校友會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在校學弟妹積極進取、認真求學。 3.與社會處、衛生局社工合作進行脆弱家庭、兒少保事件及自殺關懷等，協助學生與家庭穩定。 4.少輔會提供個案轉介合作，協助曝險行為個案輔導。 5.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志工關懷合作，協助提昇照顧者管教與親職知能。 6.富邦基金會、普仁基金會、同心會提供學生助學金，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7.與社區社政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所需之照顧資源或生涯體驗機會。
----	--------	--	--	--

## 二、宣導事項：

(一)網路性別暴力與性剝削防治：請協助提醒學生，寒假期間若有遇到相關事件，務必馬上向師長求助，避免風險提昇，也提供老師們多元協助管道資訊。



- (二) 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內權責人員，由學校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機關完成通報。同仁若發現疑似此類事件時，請務必第一時間與教官室及輔導室聯繫。
- (三) 自殺防治通報：依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若同仁不清楚通報流程，請洽詢輔導室。

## ※ 圖書館報告：

### 一、 推動閱讀

- (一) 圖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是全國電子資源最齊全的資訊中心，內有豐富的館藏資源，滿足學術(專業期刊資料庫、語言學習資料庫等資源)、休閒(電子書、休閒期刊、影片、音樂等資源)，可快速線上申辦會員，請多加利用，若有申辦或使用上問題，歡迎前來圖書館洽悉。
- (二) 晚自習學生自律良好，歡迎各教學單位多鼓勵孩子來利用這個環境，提醒孩子一個良好的環境要靠大家共同維持，遵守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 (三) 11410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共獲得 1 優等 1 甲等，感謝老師的指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電機一甲	洪薇婷	方秀蘭	如何在科技浪潮中尋找自我價值——談 AI 對職涯選擇與教育的衝擊	優等
化工二乙	盧呈豐	謝政龍 王宏仁	從魚鷹遷徙，看見友情與生命的重量	甲等

11410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共獲得 2 甲等，感謝老師的指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化工三甲	李品嫻 陳紫涵	謝政龍 王孟宸	可循環利用的健康選擇:探討肥料與土壤的互動	甲等
化工三甲	黃士銘	謝政龍	防蚊蟲的方法	甲等

### (四) 本學年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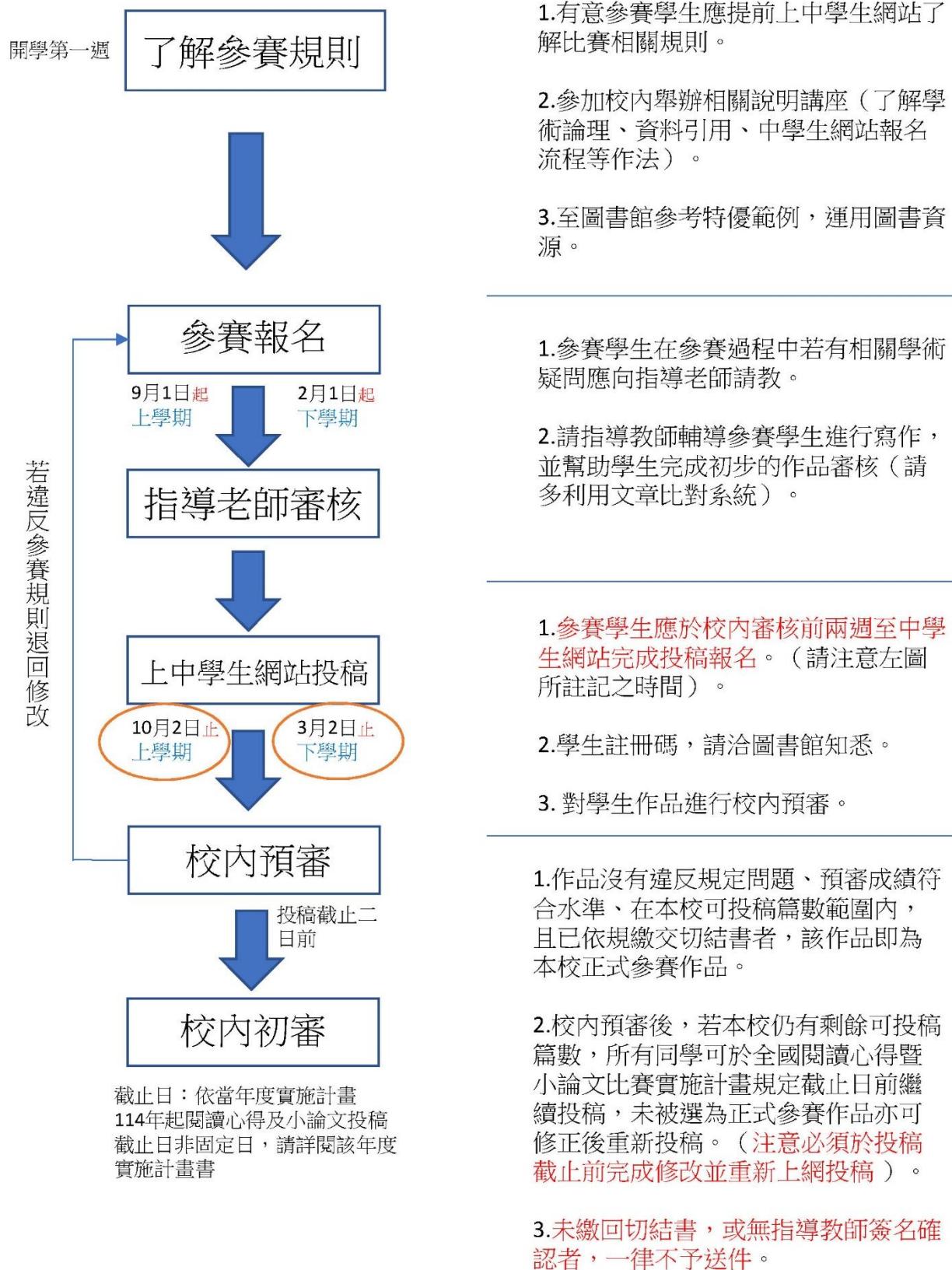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日期：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請鼓勵孩子把握機會在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多多投稿。另請提醒同學提早投稿(校內初審截止日 3/2)，在孩子送出稿件前請注意孩子撰寫格式及文獻引用是否正確(老師可先用 turnitin 文章比對系統檢視了解孩子參考出處，避免發生孩子因未確實註明出處被判抄襲，或格式不符遭到淘汰憾事。請同學參考本校參賽流程，以免權益受損。

(五) 本校向嘉義市政府申請「114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已獲核定，感謝張敦程老師、王孟宸組長帶領學生組成讀書會，本計畫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向嘉義市政府提出成果報告。

# 嘉義高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參賽流程



## 二、流通狀況

### (一)借書冊數與期限：

- (1) 教職員工：總借書量 21 冊，借期一個月。

- (2) 學生：總借書量 6 冊，借期二週。

- (3)新書請於一週內歸還。

為促進書籍流通，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於到期日前歸還借閱之圖書。

(二)114年圖書館採購569冊圖書、電子書455冊，新進館書籍流通借閱608冊次、電子書借閱273冊。

(三)114 學年第一學期(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流通借閱 2693 冊次,其中學生借閱人數 169 人,總借閱 1862 冊,一本好書值得孩子慢慢品嚐,請鼓勵孩子多借回家細細品味,減少在網路上瀏覽,增長知識保護視力。

(四)歡迎教職員生推薦好書予本館辦理採購參考，推薦可填寫下表，或利用 google 表單填寫推薦。

※ 配合**館藏政策**課程推薦使用新書，本館將優先採購。

ISBN 978-957208570-7

※ 本館館藏政策以採購新出版書籍為原則，請各位老師推薦新出版圖書。

ISBN 國際標準書號，是國際通用的獨立出版物代碼。是每一本書的國際身份證，每一個出版品只有一個對應的國際標準書號。一般 10 碼或 13 碼，如圖，一般在封面或是 版權頁（最後一頁）可見。如右圖 ISBN 國際標準書號為 9789572085707，有這個碼堆進書就不

三、114 年進館人次 17,034 人次。



#### 四、本校圖書館館內空間資訊

- (1)為方便讀者找書，書庫區除按照索書號分架外，另規劃出新書區、SDGS 永續發展區、18 學群區、英文文學區、繪本及漫畫區、小論文(閱讀心得)、教科書等區。
- (2)講堂：容納人數 50 人。
- (3)討論室 A：容納人數 15 人。
- (4)討論室 B：容納人數 20 人。
- (5)晚自習教室：容納人數 80 人。

歡迎大家多加利用圖書館。

#### 五、圖書館活動

圖書館 line 官方帳號可快速連結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團，請加入官方帳號，以獲得最新活動推播。



了解圖書館最新活動訊息，請同仁有空多到圖書館走走，參加圖書館辦理的活動，也請各單位若發現孩子有不錯的作品值得表揚，可以與圖書館討論展出時間及方式，這個空間除了增加藝文氣習，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國中生、綜高孩子或不同科系的孩子可以知道不同領域所學知能，認真學習可以產出的作品，激勵孩子們的學習表現。

#### 六、本學期主要活動如下，更多活動花絮請至 facebook 參閱：

##### (一) 活動名稱：《閱讀心得 & 小論文投稿》說明會

辦理時間：2025/09/17



##### (二) 活動名稱：《圖書館數位工具使用術》研習

辦理時間：2025/11/27



(三) 活動名稱：《精油入詩·書頁生香》研習

辦理時間：2025/11/27



(四) 活動名稱：《精油入詩，書頁生香》藝文展

辦理時間：2025/11/27~2026/01/09



(五) 活動名稱：《閱出思辨力～從學習歷程到小論文》講座

辦理時間：2025/12/17



(六) 活動名稱：電子書推廣活動

辦理時間：2025/12/17



## (七) 活動名稱：《高職優質化計畫～成果展示》講座



### ※ 人事室報告：

#### 一、人員異動：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異動日期	備 註
主計室	組 員	陳佳惠	114.10.01	調任國立嘉大附小
主計室	佐理員	莊昀鑫	114.10.20	新進
主計室	組 員	吳致玲	114.12.15	新進
製圖科	技 士	陳玲慧	114.12.31	退休
國文科	教 師	王鈺婷	115.01.01	育嬰留職停薪
國文科	教 師	陳慧月	115.02.01	退休
體育科	教 師	彭國平	115.02.01	退休

#### 二、115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1月19日	1. 公告申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及預估排課情形。 2. 公告介聘缺額。
1月20日至1月28日	申請介聘教師於1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將申請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審。
1月29日至2月11日	1. 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書面及網路填報之資料。 2. 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 3. 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
2月24日以前	學校上傳申請資料至教師介聘資訊系統初核網頁。

3月2日至3月3日	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
3月5日、3月6日中午12時	公告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3月17日中午12時以前	各介聘學校通知已達成介聘教師並完成報到。
3月20日	公告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4月1日中午12時以前	各介聘學校通知已達成第2次介聘教師並完成報到。

### 三、請勿酒後開（騎）車：

年關將近應酬多，請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 四、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
- (二)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 (三)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含轉機)，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 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令於114年7月22日施行，各機關及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1. 第3款：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2. 第4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3. 第5款：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4. 第7款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略以)
    - (1) 第2目：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之行為。

- (2) 第 8 目：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 (3) 第 9 目：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 (4) 第 10 目：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二) 本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簡述如下：

1. 儘速確定內部受理單位(可複數)，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校內人員知悉。
2. 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3. 各機關應遵期於 20 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 6 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如判定揭弊內容非屬主管事項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4. 定期填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

(三) 公益揭弊受理單位為人事室，各單位如接獲公益揭弊亦得先行受理後轉知人事室；並視弊案性質移請各權責單位，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調查及通知相關事宜。

(四) 宣導資源：請至本室網頁/公益揭弊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NodeList>)參考下載宣傳海報、摺頁、常見問答等資料。

## 六、法規宣導：

- (一) 勞動部 114 年 8 月 25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40148567 號令以，有關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核釋所定「法律訴訟」，包含依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移付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3206 號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
- (三)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3206 號函以，有關公立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及非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之待遇，依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或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惟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日薪、鐘點費。
- (四) 金敘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907232 號令以，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應檢附具體證明，以符實際。

- (五) 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3876 號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得依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6 日公訓字第 11400217421 號函以，公現職公務人員依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指名商調，或依第 21 條之 1 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其調任後得以併計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 主計室報告：

114 年度決算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收支餘绌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3,986 萬 6,526 元，較預算數 5 億 2,758 萬 5,000 元，增加 1,228 萬 1,526 元，約 2.33%，主要係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4,874 萬 8,981 元，較預算數 5 億 7,514 萬 3,000 元，減少 2,639 萬 4,019 元，約 4.59%，主要係因職員薪津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50 萬 9,258 元，較預算數 1,078 萬 9,000 元，減少 27 萬 9,742 元，約 2.59%，主要係因資料使用費、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32 萬 200 元，較預算數 219 萬 8,000 元，增加 12 萬 2,200 元，約 5.56%，係因學生宿舍維修及折舊攤銷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5. 本期決算數短绌 69 萬 3,397 元，較預算數短绌 3,896 萬 7,000 元，短绌減少 3,827 萬 3,603 元，約 98.22%，主要係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利息收入、場地租借收入和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 (二)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數原編列 786 萬 1,000 元整，加上年度中補助、委辦、捐贈等計畫款後，合計預算數為 1,305 萬 8,000 元整，決算數為 1,305 萬 1,364 元，執行率 99.95%。

※ 秘書報告： 無。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

工作成果報告

1. 本學期汽資中心依據 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汽車技術教學中心工作計畫所辦理之各工作項目與活動內容如下表：

工作績效指標及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學年度 預計績效指標	114 年 8~12 月實際執行情形
一、管理與維護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技術教學中心設備清單之檢視	1. 更新中心設備清單 2. 各項設備使用紀錄 3. 各項設備保養維修紀錄	1. 已完成更新中心設備清單 2. 各項設備使用紀錄 3. 各項保養維修紀錄
	工場及防護設施定期維護與清潔	1. 每週檢查各工場重要設備，各設備妥善達 95% 以上 2. 定期檢查緊急逃生、照明、消防設施正常運作 3. 工場定期清潔	1. 各工場重要設備，已達 95% 設備妥善率。 2. 每個月定期由弼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檢查緊急逃生、照明、消防設施正常運作。 3. 除了由上課教師督導學生於塗裝實習完畢確實清潔完成清潔，也會定時清潔烤漆爐、更換濾棉以維持學習環境的整潔。
二、活用技術教學中心設備資源，支援區域學校之教學活動	依中心現有設備規劃相關課程之教案，以服務學校教師，辦理新設備教師增能研習	至少辦理 3 次	目前辦理 1 場次，剩餘 2 場次預計 115 年 3、4 月舉辦 1. 研習主題：塑膠件噴塗流程 研習日期：114/12/24 參與校數：9 應參與人數(開課名額)：20 實際參與人數：11 2. 研習主題：門板噴塗 研習日期：預計 105/3/25 辦理 3. 研習主題：塗膜缺陷修補流程 研習日期：預計 105/4/30 辦理

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學年度 預計績效指標	114 年 8~12 月實際執行情形
	提供設備供學生實作 (學生填寫學習單及問卷)	<p>盤點合作學校校數、群別、科別及已開設科目，並建立教學合作模式。</p> <p>針對技教中心設備適用的科目單元，與合作學校進行協同教學或校內併校外實習。</p> <p>合作學校：3 至 5 校，每校至少 1 科，每校每學期至少 3 班以上(汽車中心為每校每學期至少 3 班次以上)*。</p>	<p>【累計】執行情形：</p> <p>合作學校總數：2 校</p> <p>合作科別總數：2 科</p> <p>合作教學科目總數：2 科目</p> <p>合作教學總班次：4 班次</p> <p>參與學生總人次：66 人次</p> <p>累計教學總時數：435 小時</p> <p>合作學校每校分開填寫：</p>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學校：白河商工</li> <li>● 合作群別：動力機械群</li> <li>● 合作科別：汽車科</li> <li>● 合作教學科目：車體整平實務</li> <li>● 合作教學班次：3</li> <li>● 參與學生人次：57</li> <li>● 累計教學時數：399</li> </ul>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學校：民雄農工</li> <li>● 合作群別：動力機械群</li> <li>● 合作科別：機車修護科</li> <li>● 合作教學科目：車體表面創新修復實習</li> <li>● 合作教學班次：1</li> <li>● 參與學生人次：9</li> </ul> <p>累計教學時數：36</p>
三、充實及活化技術教學中心資訊平臺	維護技術教學中心網站及討論平臺，活化瀏覽界面及即時更新課程訊息	即時更新	<p>實際執行情形：</p> <p><b>新增筆數：15 筆</b></p> <p>最新消息(5 筆)、中心設備維護系統(1 筆)、新學年計劃書(1 筆)、工作報告(1 筆)、行事曆(7 筆)</p> <p><b>更新筆數：4 筆</b></p> <p>校定科目及設備對應表(1 筆)、中心主要設備對應教學資源彙整表(1 筆)、教學活動訊息(1 筆)、服務對象(1 筆)</p>
	建立教學資源(教材)資料庫	即時更新	<p>實際執行情形：</p> <p>新增筆數：0 筆</p> <p>更新筆數：0 筆</p> <p>平臺現有總筆數：52 筆</p>

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學年度 預計績效指標	114 年 8~12 月實際執行情形						
	辦理活動內容或相關成果新聞稿	提供 2 則。	<p>新聞稿則數：2 則</p> <p>【說明】繳交新聞稿月份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交日期</th><th>進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1/15</td><td>已繳交</td></tr> <tr> <td>7/15</td><td>未繳交</td></tr> </tbody> </table>	繳交日期	進度	1/15	已繳交	7/15	未繳交
繳交日期	進度								
1/15	已繳交								
7/15	未繳交								
四、中心特色工作	盤點中心現有設備對應之部定實習科目主題及學習內容 (汽車中心設備對應「校訂」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修訂中心現有設備與部定實習科目對照表</li> <li>結合課程教案及中心現有設備操作影片，持續擴充線上補充教材清單</li> </ol>	已完成。						
	依中心現有所有設備規劃相關課程之教案	每項設備至少新增 1 則教案，教案須經審查完成，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p>實際執行情形：</p> <p>新增教案 1 則：車身防鏽(撰寫中，預計 3 月份完成)</p> <p>現有教案總數：18 則</p>						
	依中心現有所有設備規劃相關課程之教案，製作教學操作影片	至少新增 3 則影片，影片須經審查完成，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p>實際執行情形：</p> <p>新增影片：3 則(影片拍攝中，預計 115 年 3 月拍攝完成)</p> <p>現有影片總數：18 則</p> <p>新增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擎蓋噴塗教學影片(噴塗全車順序技巧練習教案) (拍攝中)</li> <li>噴槍使用程序教學影片(噴槍調整與操作教案) (拍攝中)</li> <li>塗膜缺陷修補教學影片(鈑件補土前處理教案) (拍攝中)</li> </ol>						

2.114 學年度期中報告已完成繳交。